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文号 Ref: 15CF081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佳通轮胎”）的委托，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担任上市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佳通轮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告后，佳通轮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基于沟通和协商结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之补充》，同意调整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佳通轮胎董事会办理调整相关事宜。现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

1. 赠与资产

佳通中国向佳通轮胎赠与其持有的福建佳通 29.14% 股权，用于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佳通（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377.42 万元）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拟赠与资产股权价值为 195,207.40 万元；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佳通轮胎以上述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1,020,000,000 股，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向佳通轮胎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考虑到佳通中国在上述赠与资产过程中代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向佳通轮胎赠与的福建佳通股权，因此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需以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向佳通中国进行偿还；最终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10,000,000 股，向佳通中国转增 483,506,000 股，向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26,494,00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1,360,000,000 股。

如（1）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前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在本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形，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每 10 股获得 30 股的比例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佳通中国的同意并偿还其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超出每 10 股转增 13.99577 股比例转增的部分及该部分股份在持有期间因佳通轮胎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所分派的股利、红股等（如有），并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如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佳通中国承诺，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 2.36 元/股（为佳通轮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分红除权除息）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给佳通中国。

以上各项均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故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佳通轮胎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前述赠与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不会实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佳通轮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

1. 赠与资产

佳通中国向佳通轮胎赠与其持有的福建佳通 34.96% 股权，用于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佳通（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377.42 万元）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拟赠与资产股权价值为 234,195.29 万元；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佳通轮胎以上述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1,020,000,000 股，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向佳通轮胎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考虑到佳通中国在上述赠与资产过程中代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向佳通轮胎赠与的福建佳通股权，因此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需以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向佳通中国进行偿还；最终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10,000,000 股，向佳通中国转增 488,130,000 股，向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21,870,00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1,360,000,000 股。

如（1）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前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形，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每 10 股获得 30 股的比例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佳通中国的同意并偿还其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超出每 10 股转增 11.55309 股比例转增的部分及该部分股份在持有期间因佳通轮胎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所分派的股利、红股等（如有），并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如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佳通中国承诺，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 2.36 元/股（为佳通轮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分红除权除息）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给佳通中国。

以上各项均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故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佳通轮胎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前述赠与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不会实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佳通轮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如下程序：

1. 佳通轮胎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佳通轮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告后，佳通轮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 基于沟通和协商结果，佳通中国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之补充》，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佳通轮胎董事会办理调整相关事宜。

3. 佳通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与资产的修订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修订议案》、《关于替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相应内容的议案》。

4. 佳通轮胎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5. 湘财证券作为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就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三、 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佳通轮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经办律师:

黄伟民

黄伟民 律师

范骏祺
范骏祺 律师

陈垦
陈垦 律师

2017 年 9 月 7 日